

广西诺信招标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玉林市冻猪肉储备承储服务采购（重）

项目编号：YLZC2026-C3-990152-GXNX

采购计划文号：YLZC2026-C3-10560-001、YLZC2026-C3-10560-002

采购人：玉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诺信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4日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采购需求	22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2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六章合同文本	6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诺信招标有限公司

玉林市冻猪肉储备承储服务采购（重）（项目编号：YLZC2026-C3-990152-GXNX、

采购计划文号：YLZC2026-C3-10560-001、YLZC2026-C3-10560-002）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玉林市冻猪肉储备承储服务采购（重）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LZC2026-C3-990152-GXNX

项目名称：玉林市冻猪肉储备承储服务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1494300.00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玉林市冻猪肉储备承储服务采购(A 分标)

数量：1

预算金额（元）：¥918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玉林市冻猪肉储备承储服务采购(A 分标)1 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实施的时间期限：服务期限 1 年，具体起止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其间，如政府市场调控需要调整储备期限和储备计划的，以政府确定的为准，调整时按储备量的比例增减）。]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玉林市冻猪肉储备承储服务采购（B 分标）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763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玉林市冻猪肉储备承储服务采购（B 分标）1 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实施的时间期限：服务期限 1 年，具体起止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其间，如政府市场调控需要调整储备期限和储备计划的，以政府确定的为准，调整时按储备量的比例增减）。]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分为 A、B 分标，招标采购时间紧任务重，为确保供应及项目顺利的实施，投标人可以投一个分标也可以投多个分标，但一个投标人只能成为一个分标的中标人，按 A 分标→B 分标顺序确定中标人。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6 年 6 月 24 日至 2026 年 7 月 2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7 月 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广西玉林市人民政府门户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玉林）。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本项目为远程异地全流程电子评标，评标主会场地址：玉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副会场地址：蒙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3）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5. 监督管理部门：玉林市财政局 电话：0775-2697961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玉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玉州区玉东大道 1 号

项目联系人：苏奕龙

项目联系方式：0775-23329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诺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玉林市北流市丰顺路 39 号

联系方式：0775-63308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朝滨

电 话：0775-6330896

广西诺信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4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 1. 两个以上竞标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竞标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竞标。联合体竞标的，须提供《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竞标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体竞标协议书》，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竞标无效），并将《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竞标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竞标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

	质等级较低的竞标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竞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 竞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6.2	不允许分包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6 月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6 月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 年或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竞标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电子签名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电子签名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联合体竞标时，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
12.1.2	报价文件 1.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竞标报价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2.1.3	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拟投入人员方案（格式自拟）； 7.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8. 食品卫生安全保障方案（格式自拟）；

	9.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格式后附）； 10. 综合实力（格式自拟）； 11. 业绩（格式自拟）； 1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5.2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竞标服务的成本、技术服务、税费等所有费用。 （本项目为执行统一价格标准（即供应商竞标价格=425 元/吨/月）的服务项目，不满足价格标准的竞标报价将被认定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16.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17.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9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0.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u> 人以上。
25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u>30</u> 分钟
26.3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28.1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相关要求如下： 1. 履约保证金金额：<u>每吨冻猪肉 50 元</u>。（注：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 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u>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存储总数量每吨冻猪肉 50 元的履约保证金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u>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u>合同期满后，如成交供应商无违约行为，采购人将成交供应商履约保证金如数返还。</u>（注：验收合格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退还方式，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4. 缴纳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的信息： 开户名称：<u>玉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u>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开户行行号：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 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保证金管理的通知》（桂财规〔2022〕8 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的（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或者联合体各方共同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诺信招标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5-6330896，通讯地址：广西玉林市北流市丰顺路 39 号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
32.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标项一/标项二以成交金额为计费额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和桂价费（2011）55 号文的规定“服务类”收费标准计取。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诺信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流支行 银行账号：45001664145050704927
33.1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6. 除本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须经供应商盖章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联合体竞标时除联合体竞标协议书需要双方盖法人单位章（可采用纸质版盖联合体各方法人单位章后扫描上传），其他只需盖联合体牵头单位法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即可；本磋商文件中所需的资料如要求填写“供应商名称”但又没有指定联合体成员要填写的，由牵头人填写其单位名称即可。

33.3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1494300.00，其中：标项一：玉林市冻猪肉储备承储服务-A 分标¥918000.00 元；标项二：玉林市冻猪肉储备承储服务-B 分标¥576300.00 元，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100%。 3. 储备费计算和支付： <u>（1）验收核算期：按季度计算（即 3 个月为一期），下一季度的第一个月对上一季度存储量进行现场验收核算。</u> <u>（2）冻猪肉储备费用计算基数库存数量按月末库存数计算，正常在库储备量最低必须占储备任务的 70%以上（30%用于轮库），轮库的冻猪肉必须有销售凭证或购入凭证。验收核算期内在库储备量>70%，且轮库超过了轮空期的按实际储备量计算当期储备费，如未超轮空期的则到轮空期满时再重新复核验一次。如验收核算期内在库储备量≤70%，责令承储单位（中标人）限期 10 天内完成整改，整改期后再由市发展改革委组织复核验收一次，在库储备量仍≤70%的则不支付当季的储备费，并取消其储备资格，终止合同。</u> <u>（3）储备量核算扣除：为确保储备供应质量，如有以下情况的在库冻猪肉不计入储备核算量：①按冻猪肉生产日期起计算，当月超保质期的冻猪肉；②超 12 个月期限未轮换的冻猪肉。</u> <u>（4）支付方式：市发展改革委向市财政局提交当期验收结果，经市财政局审核同意后，将储备费拨付给承储单位（中标人）。</u> 4. 本项目所有分标均不接受联合体，本项目各分标不允许分包； 5.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再进行价格扣除以及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因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规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仓储业。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3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4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

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6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 4.3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4 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须经供应商盖章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联合体竞标时除联合体竞标协议书需要双方盖法人单位章（可采用纸质版盖联合体各方法人单位章后扫描上传），其他只需盖联合体牵头单位法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即可；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需的资料如要求填写“供应商名称”但又没有指定联合体成员要填写的，由牵头人填写其单位名称即可。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总体要求

1. 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详见招标文件“评审方法及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2. 采购需求要求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3. 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4. 本项目分为 A、B 分标，招标采购时间紧任务重，为确保供应及项目顺利的实施，投标人可以投一个分标也可以投多个分标，但一个投标人只能成为一个分标的中标人，按 A 分标→B 分标顺序确定中标人。

二、商务技术要求

A 分标				
采购预算：918000 元				
1. 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玉林市冻猪肉储备承储服务	180 吨	仓储业	（一）承储单位（中标人）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相关行业企业。 2. 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信用记录良好, 近三年无违法记录。 3. 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好的商业信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组织管理能力和稳定的销售网络，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4. 冻猪肉承储单位应当具有储存能力在 300 吨以上、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的全资储存冷库。 5. 承储单位冻猪肉质量、卫生防疫条件等符合国家、自治区和玉林市相关规定要求。 6. 承储单位违反合同规定的，责成其限期改正；未按期整改的，取消储备费用补贴及承储资格，三年内不再纳入我市的冻猪肉承储单位。

				(二) 采购要求 1. 冻猪肉储备 (1) 冻猪肉储备指承储单位（中标人）依照采购人要求，在规定的期间内，存储符合数量和质量要求的冻猪肉。 (2) 储备冻猪肉指在合同期间内，依据市场需求关系，产生动用或不动用两种可能。 (3) 依据市场需求关系，如动用储备冻猪肉的，承储单位（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按照我市政府下达的时间、品种、数量、价格、流向组织调运，结算价格原则上按照略低于当地市场价格确定。不需动用储备冻猪肉时，储备的冻猪肉由承储单位（中标人）按规定自行轮换销售，自负盈亏。 2. 采购内容。 服务期限 1 年，具体起止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其间，如政府市场调控需要调整储备期限和储备计划的，以政府确定的为准，调整时按储备量的比例增减）。 3. 储备要求：储备冻猪肉正常在库储备量最低必须保证在储备任务的 70%以上（30%用于轮库），轮空期不能超过 15 天（轮空期从冻猪肉出库之日数起，重新购买入库时间止），储备冻猪肉必须保证在保质期（最佳日期）范围内，冻猪肉库存按 6 个月最长不超 12 个月的期限轮换更新一次，并且符合市场肉类有关标准。 4. 质量要求：中标供应商承储的冻猪肉（包括国产冻猪肉和进口冻猪肉）应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安全标准。冻猪肉可来源于进口猪肉或依法取得生猪定点屠宰加工企业资格的加工企业（母猪肉不得入储），储备冻猪肉入库时的生产日期须
--	--	--	--	---

				在 30 天以内。储备冻猪肉品具备现行《生猪屠宰加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资质条件，产品质量符合现行《分割鲜、冻猪瘦肉》行业标准要求。 5. 采购人负责对承储单位（中标人）动态管理，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冻猪肉储备计划及动用工作，负责冻猪肉储备日常管理和及时上报冻猪肉储备业务，并提出冻猪肉储备计划建议；承储单位（中标人）负责冻猪肉储备库存管理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和单位监督；严格执行冻猪肉储备计划等有关管理规定，及时报送储备信息业务、财务报表和报告；在规定的保管期限内确保冻猪肉储备数量真实、质量合格及储存安全。承储单位（中标人）要服从储备冻猪肉调用安排，接到采购人调用通知后，必须按质按量按商定价保障储备冻猪肉的调用。
▲2. 商务要求				
实施时间和交付地点	1. 实施的时间期限：服务期限 1 年，具体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的时间为准。（其间，如政府市场调控需要调整储备期限和储备计划的，以政府确定的为准，调整时按储备量的比例增减）。 2. 实施地点：广西区内（采购方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储备费计算和支付	（1）验收核算期：按季度计算（即 3 个月为一期），下一季度的第一个月对上一季度存储量进行现场验收核算。 （2）冻猪肉储备费用计算基数库存数量按月末库存数计算，正常在库储备量最低必须占储备任务的 70% 以上（30% 用于轮库），轮库的冻猪肉必须有销售凭证或购入凭证。验收核算期内在库储备量 > 70%，且轮库超过了轮空期的按实际储备量计算当期储备费，如未超轮空期的则到轮空期满时再重新复核验收一次。如验收核算期内在库储备量 ≤ 70%，责令承储单位（中标人）限期 10 天内完成整改，整改期后再由市发展改革委组织复核验收一次，在库储备量仍 ≤ 70% 的则不支付当季的储备费，并取消其储备资格，终止合同。			

	(3) 储备量核算扣除：为确保储备供应质量，如有以下情况的在库冻猪肉不计入储备核算量：①按冻猪肉生产日期起计算，当月超保质期的冻猪肉；②超12个月期限未轮换的冻猪肉。 (4) 支付方式：市发展改革委向市财政局提交当期验收结果，经市财政局审核同意后，将储备费拨付给承储单位（中标人）。
报价要求：	(1) 投标货币为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指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含猪肉的储存、包装、运输、冷库、劳务、管理、利润、税金、保险、协调、售后服务费用以及相关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 本项目为执行统一价格标准（即投标人投标价格 = 425 元/吨/月）的服务项目，不满足价格标准的投标报价将被认定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B 分标
采购预算：576300 元

1. 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玉林市冻猪肉储备承储服务	113 吨	仓储业	(一) 承储单位 (中标人) 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相关行业企业。 2. 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信用记录良好, 近三年无违法记录。 3. 财务状况良好, 具有较好的商业信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组织管理能力和稳定的销售网络, 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4. 冻猪肉承储单位应当具有储存能力在 300 吨以上、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的全资储存冷库。 5. 承储单位冻猪肉质量、卫生防疫条件等符合国家、自治区和玉林市相关规定要求。 6. 承储单位违反合同规定的, 责成其限期改正; 未按期整改的, 取消储备费用补贴及承储资格, 三年内不再纳入我市的冻猪肉承储单位。 (二) 采购要求 1. 冻猪肉储备 (1) 冻猪肉储备指承储单位 (中标人) 依照采购人要求, 在规定的期间内, 存储符合数量和质量要求的冻猪肉。 (2) 储备冻猪肉指在合同期间内, 依据市场需求关系, 产生动用或不动用两种可能。 (3) 依据市场需求关系, 如动用储备冻猪肉的, 承储单位 (中标人) 必须无条件按照我市政府下达的时间、品种、数量、价格、流向组织调运, 结算价格原则上按照略低于当地市场价格确定。不需动用储备冻猪肉时, 储备的冻猪肉由承储单位 (中标人) 按规定自行轮换销售, 自负盈亏。 2. 采购内容。 服务期限 1 年, 具体起止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其间，如政府市场调控需要调整储备期限和储备计划的，以政府确定的为准，调整时按储备量的比例增减）。 3. 储备要求：储备冻猪肉正常在库储备量最低必须保证在储备任务的 70%以上（30%用于轮库），轮空期不能超过 15 天（轮空期从冻猪肉出库之日数起，重新购买入库时间止），储备冻猪肉必须保证在保质期（最佳日期）范围内，冻猪肉库存按 6 个月最长不超 12 个月的期限轮换更新一次，并且符合市场肉类有关标准。 4. 质量要求：中标供应商承储的冻猪肉（包括国产冻猪肉和进口冻猪肉）应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安全标准。冻猪肉可来源于进口猪肉或依法取得生猪定点屠宰加工企业资格的加工企业（母猪肉不得入储），储备冻猪肉入库时的生产日期须在 30 天以内。储备冻猪肉品具备现行《生猪屠宰加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资质条件，产品质量符合现行《分割鲜、冻猪瘦肉》行业标准要求。 5. 采购人负责对承储单位（中标人）动态管理，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冻猪肉储备计划及动用工作，负责冻猪肉储备日常管理和及时上报冻猪肉储备业务，并提出冻猪肉储备计划建议；承储单位（中标人）负责冻猪肉储备库存管理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和单位监督；严格执行冻猪肉储备计划等有关管理规定，及时报送储备信息业务、财务报表和报告；在规定的保管期限内确保冻猪肉储备数量真实、质量合格及储存安全。承储单位（中标人）要服从储备冻猪肉调用安排，接到采购人调用通知后，必须按质按量按商定价保障储备冻猪肉的调用。
▲2. 商务要求			
实施时间和交付地	1. 实施的时间期限：服务期限 1 年，具体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的时间为准。		

点	（其间，如政府市场调控需要调整储备期限和储备计划的，以政府确定的为准，调整时按储备量的比例增减）。 2. 实施地点：广西区内（采购方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储备费计算和支付	（1）验收核算期：按季度计算（即 3 个月为一期），下一季度的第一个月对上一季度存储量进行现场验收核算。 （2）冻猪肉储备费用计算基数库存数量按月末库存数计算，正常在库储备量最低必须占储备任务的 70% 以上（30% 用于轮库），轮库的冻猪肉必须有销售凭证或购入凭证。验收核算期内在库储备量 > 70%，且轮库超过了轮空期的按实际储备量计算当期储备费，如未超轮空期的则到轮空期满时再重新复核验收一次。如验收核算期内在库储备量 ≤ 70%，责令承储单位（中标人）限期 10 天内完成整改，整改期后再由市发展改革委组织复核验收一次，在库储备量仍 ≤ 70% 的则不支付当季的储备费，并取消其储备资格，终止合同。 （3）储备量核算扣除：为确保储备供应质量，如有以下情况的在库冻猪肉不计入储备核算量：①按冻猪肉生产日期起计算，当月超保质期的冻猪肉；②超 12 个月期限未轮换的冻猪肉。 （4）支付方式：市发展改革委向市财政局提交当期验收结果，经市财政局审核同意后，将储备费拨付给承储单位（中标人）。
报价要求：	（1）投标货币为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指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含猪肉的储存、包装、运输、冷库、劳务、管理、利润、税金、保险、协调、售后服务费用以及相关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本项目为执行统一价格标准（即投标人投标价格 = 425 元/吨/月）的服务项目，不满足价格标准的投标报价将被认定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件 2:

附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		类别	类型	资产总额
货币金融服务	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非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资本市场服务		证券业金融机构	中型	1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10 亿元（含）至 100 亿元
			微型	10 亿元以下
保险业		保险业金融机构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其他金融业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信托公司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控股公司服务	金融控股公司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 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 11) 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2)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3)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4)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6)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 除本章第 3.7 条情形外，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如有改变，必须按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最后报价表格式”要求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以附件形式提交，不得以总价下浮的方式做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除本章第 4.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

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7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适用于 A、B 分标）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价格、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满分 10 分
1	磋商报价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再进行价格扣除以及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本项目执行统一价格标准（即供应商磋商报价=425 元/吨/月），本项统一按满分 10 分计算，不满足价格标准的，竞标报价将被认定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2	技术分		满分 42 分
2.1	拟投入人员方案分	一档：供应商未提供拟投入人员方案或方案不合理的，得 0 分； 二档：供应商提供的拟投入人员方案可行性较差，针对性不强，拟投入人员步骤、措施、工作进度安排笼统不明确或内容不齐全的，得 4 分； 三档：供应商提供的拟投入人员方案可行性合理，有针对性，拟投入人员步骤、措施、工作进度安排内容齐全，措施考虑欠周全的，得 8 分； 四档：拟投入人员方案可行性、针对性强，拟投入人员步骤、措施、工作进度安排内容齐全、详细、考虑周全，对工作能顺利开展有很强的保障性的，得 12 分。	满分 12 分
2.2	服务方案分	一档：供应商未提供服务方案或服务方案不合理的，得 0 分； 二档：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可行性合理，针对性一般，作业流程较为简单，未对采购人的工作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或建议不合理；尚能满足采购人正常供应要求,对任务要求反应措施合理可行的，得 4 分； 三档：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可行性强，有较强的针对性，作	满分 12 分

		业流程较具体，对采购人的工作要求能提出合理化建议；满足采购人正常供应要求，对任务要求反应较迅速，措施合理较可行，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实施方案得 8 分； 四档：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可行性强、针对性强，作业流程具体，对采购人的工作要求能提出合理化建议；满足采购人正常供应要求，对任务要求反应迅速，措施合理可行，并制定有针对性的考虑周全的实施方案得 12 分。	
2.3	食品卫生安全保障方案分	一档：食品卫生安全保障方案不全面，不掌握环境卫生状况的，得 0 分； 二档：简单掌握环境卫生状况的，得 3 分； 三档：详细掌握环境卫生状况，对设施的清洗、消毒流程描述完善，定期对清洗用具及消毒设备进行检查检测，并对存在的问题提出简单的整改方案的得 6 分； 四档：具体详细掌握环境卫生状况，并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具体的整改方案的，对设施的清洗、消毒流程描述科学、完善，定期对清洗用具及消毒设备进行检查检测，并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具体的整改方案的得 10 分。	满分 10 分
2.4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分	一档：供应商未提供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不合理的，得 0 分； 二档：供应商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内容简单，可行性较差，针对性不强的，得 3 分； 三档：供应商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内容可行性合理，针对性一般，但作业流程较为简单的，得 6 分； 四档：供应商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内容可行性、针对性强，有具体的作业流程的，得 8 分。	满分 8 分
3	商务分		满分 48 分
3.1	综合实力分	(1) 供应商通过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项得 1 分，满分 3 分（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 CA 电子签章） (2) 供应商或者猪肉供货商已获通过广西《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检查企业的，得 4 分。（注：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未提供或者不符合要求不计分） (3) 广西辖区内设有储存冷库库容面积为 500 m²（含本数）—1000 m²（不含本数）的，得 3 分；广西辖区内设有储存冷库库容面积为 1000 m²（含本数）—2000 m²（不含本数），得 6 分；广西辖区内设有储存冷库库容面积为 2000 m²（含本数）以上的，得 10 分（注：以提供场产权证明或者租赁协议/合同为准，能体现冷库实际占地面积数，未提供或者不符合要求不计分）。 (4) 冷库目前储存有生产日期在 6 个月内的冻猪肉 50 吨（含本数）—100 吨（不含本数），得分 1 分，储存有 100 吨（含本数）—150 吨（不含本数），得 2 分，150 吨（含本数）—200 吨（不含本数），得 4 分，200 吨（含本数）以上，得 6 分。（注：提供相关证明，未提供或者不符合要求不计分）	满分 42 分

		(5) 供应商有完整进货、储存、出库台账，每类台账得 2 分，满分 6 分。（注：提供相关证明，未提供或者不符合要求不计分） (6) 冷库冻猪肉储存摆放整齐，得 1 分；仓库通道畅通，得 1 分；按批次摆放，得 1 分；有踩卡，得 1 分；踩卡内容齐全（包括品种，得 1 分；数量，得 1 分；件数，得 1 分；生产日期，得 1 分；入库时间，得 1 分），满分 9 分。（注：提供相关证明，未提供或者不符合要求不计分） (7) 供应商对储存冷库实施防疫消毒并有相关记录的得 4 分。（注：提供相关证明，未提供或者不符合要求不计分）	
3.2	业绩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竞标截止日期止，供应商承接过类似业绩的每项得 2 分，满分 6 分（备注：以项目合同期限的起始日期为准，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	满分 6 分
总得分=1+2+3			满分 100 分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要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得分、技术要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A 分标
/B 分标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供应商地址）。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账号：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采购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A 分标
/B 分标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

项目编号:___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A 分标/B 分标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吨/月）	备注
1		1 项		
合同履行期限：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总价保留小数点两位。
4.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最 后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

项目编号：__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A 分标/B 分标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吨/月）	备注
1		1 项		
合同履行期限：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总价保留小数点两位。
4.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A 分标
/B 分标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

地 址：__

姓 名：__性 别：__

年 龄：__职 务：__

身份证号码：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
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
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根据（牵头人名称）与（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A 分标/B 分标

名称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A 分标/B 分标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

地址：__ 邮编：__

联系人：__ 联系电话：__

授权代表：__

联系电话：__

地址：__ 邮编：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

采购人名称：__

质疑事项：__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

事实依据：__

法律依据：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

地址：__ 邮编：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

联系电话：__

授权代表：__ 联系电话：__

地址：__

邮编：__

被投诉人 1：__

地址：__

邮编：__

联系人：__ 联系电话：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

地址：__ 邮编：__

联系人：__ 联系电话：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

采购人名称：__

代理机构名称：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

事实依据:___

法律依据: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说明：

1、本合同书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

2、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玉林市冻猪肉储备承储服务采购合同

（分标号：）

项目编号：

甲方：玉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

签约日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和自治区下达市级冻猪肉储备任务，甲乙双方就玉林市冻猪肉储备（以下称冻猪肉储备）承储一事，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冻猪肉承储单位名称、储备商品名称、品种、数量

承储单位名称	储备商品名称	品种	数量（吨）

第二条 储存方式

市级冻猪肉储备是应对突发事件引发的市场异常波动而储备的肉类产品，是市级的专项储备物资，其动用权属于玉林市人民政府。甲方委托乙方承储冻猪肉储备，并对承储冻猪肉储备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落实。

第三条 储存期限

服务期限 1 年，具体起止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其间，如政府市场调控需要调整储备期限和储备计划的，以政府确定的为准，调整时按储备量的比例增减）。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储备商品名称、品种、数量在本合同签约日期起 10 日内完成冻猪肉储备的入库工作，并填制《玉林市级储备入库通知单》，按要求报送甲方。

第四条 储备的完整和安全

1. 在冻猪肉储备任务储备期内，乙方必须确保冻猪肉的质量合格、数量真实和储存安全，并接受有关部门和单位监督，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做到储得进、管得好、调得动。

2. 正常情况下，冻猪肉储备库存量不低于储备任务的 70% 以上（30% 用于轮库），储备冻猪肉必须保证在保质期（最佳日期）范围内。

3. 乙方承储的冻猪肉（包括国产冻猪肉和进口冻猪肉）应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安全标准。冻猪

肉可来源于进口猪肉或依法取得生猪定点屠宰加工企业资格的加工企业（母猪肉不得入储），储备冻猪肉入库时的生产日期须在 30 天以内。储备冻猪肉品具备现行《生猪屠宰加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资质条件，产品质量符合现行《分割鲜、冻猪瘦肉》行业标准要求。

4. 乙方必须做到储存的冻猪肉专仓存放，张贴玉林市冻猪肉储备专用库标识，冻猪肉储存按批次摆放整齐、通道畅通可检，每批张贴踩卡，踩卡内容齐全（包括品种、数量、件数、生产日期、入库时间等内容）。

5. 乙方应对储备的冻猪肉建立收购、库存、轮换台账，实行专人专账管理和储量月报制度，每月 5 日前向甲方报送前一个月冻猪肉储备报表和报告。

6. 乙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按第一条约定的存储总数量每吨冻猪肉 50 元的履约保证金汇入甲方指定账户。合同期满后，如乙方无违约行为，甲方将乙方每吨冻猪肉 50 元的履约保证金如数返还。

7. 储备冻猪肉承储期满或储备计划调减的，期满后或调减部分的在库冻猪肉由乙方自行处置，自负盈亏。

8. 甲方将对冻猪肉储备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乙方必须给予配合，提供冻猪肉储备商品台账及有关制度、记录等资料，并同意进入冻猪肉储存仓库和肉制品加工车间或子公司检查。

第五条 储备资金和费用

1. 冻猪肉储备费用定额补贴标准每月每吨 425 元包干。

2. 验收核算期：按季度计算（即 3 个月为一期），下一季度的第一个月对上一季度存储量进行现场验收核算。

3. 冻猪肉储备费用计算基数库存数量按月末库存数计算，正常在库储备量最低必须占储备任务的 70% 以上（30% 用于轮库），轮库的冻猪肉必须有销售凭证或购入凭证。验收核算期内在库储备量 > 70%，且轮库超过了轮空期的按实际储备量计算当期储备费，如未超轮空期的则到轮空期满时再重新复核一次。如验收核算期内在库储备量 ≤ 70%，责令承储单位（中标人）限期 10 天内完成整改，整改期后再由市发展改革委组织复核验收一次，在库储备量仍 ≤ 70% 的则不支付当季的储备费，并取消其储备资格，终止合同。

4. 储备量核算扣除：为确保储备供应质量，如有以下情况的在库冻猪肉不计入储备核算量：①按冻猪肉生产日期起计算，当月超保质期的冻猪肉；②超 12 个月期限未轮换的冻猪肉。

5. 储备费计算：（每月实际储备量（吨）- 储备量核算扣除数（吨））× 425 元/吨 × 储备月数 = 储备费。

6. 支付方式：市发展改革委向市财政局提交当期验收结果，经市财政局审核同意后，将储备费拨

付给承储单位（乙方）。

第六条 轮换和动用

1. 承储期间，玉林市级冻猪肉储备实行动态轮换管理，根据要求由乙方自主组织轮换，轮出后必须按时、足数、保质轮入。冻猪肉库存按 6 个月最长不超 12 个月的期限全部轮换更新一次，轮空期不能超过 15 天（轮空期从冻猪肉出库之日数起，重新购买入库时间止），轮库在 15 天内必须按储备数量保质并按储备要求品种等量补足。储备冻猪肉的轮换盈亏由乙方承担。

2. 出现应急情况需要动用时，乙方应无条件按甲方下达的时间、品种、数量、价格、流向组织调运。动用储备冻猪肉的结算价格，原则上按照略低于当地市场价格确定。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都要严格履行本合同各项条款。

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和取消乙方当季的储备费用补贴，并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上缴同级财政国库，且三年内不再纳入我市的冻猪肉承储单位，并纳入广西信用联合惩戒。

（1）甲方调用或动用冻储备时，乙方不按合同规定执行；

（2）乙方在承储期间弄虚作假、账实不符、不配合检查工作；

3. 存储期限内乙方有不依照法规或行业标准规范行为储存冻猪肉的，或是储备的冻猪肉品种、存储数量与下达的任务要求不符，由甲方提出，必须立即整改，如限时内不整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和取消乙方当季的储备费用补贴，并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上缴同级财政国库，且三年内不再纳入我市的冻猪肉承储单位，并纳入广西信用联合惩戒。

第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主管部门下发的有关规定执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一切争议，各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储存期满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监管管理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